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怡娟(02)27065866轉
2636
電子信箱：A1107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772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『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(特約藥局適用)』問答輯」(附件)，請轉知轄內特約藥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(特約藥局適用)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法令/全民健保法相關法規/合約項下供查詢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健保特約藥局全國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本署違規查處室

